

公司代码：600330

公司简称：天通股份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通股份	600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晓彬	吴建美
电话	0573-80701330	0573-8070133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电子信箱	zxb@tdgcore.com	wjm@tdgcor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5,780,063.11	4,767,591,662.24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7,710,794.00	3,607,148,740.40	2.7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1,220.61	-48,667,981.12	239.15
营业收入	1,020,594,786.09	815,104,216.32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71,315.36	92,941,268.97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50,906.47	54,508,538.27	5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61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112	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112	8.0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2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00	107,968,175	10,500,000	质押	107,960,000
潘建清	境内自然 人	5.75	47,755,150	0	质押	31,000,000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37	36,330,608	0	质押	36,330,60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41	20,000,000	0	未知	
沈英杰	境内自然 人	2.19	18,168,200	0	未知	
潘建忠	境内自然 人	2.00	16,600,000	0	质押	9,000,000
潘娟美	境内自然 人	1.91	15,880,000	0	质押	13,000,000
杜海利	境内自然 人	1.58	13,150,000	0	质押	10,000,000
上银瑞金资管—浦发银 行—上银瑞金—慧富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55	12,838,462	0	未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四十八研究所	国有法人	1.41	11,723,4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潘建清与第八大股东杜海利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与第六、第七大股东潘建忠、潘娟美为兄弟、					

	兄妹关系。第十大股东为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真抓实干，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同时兼顾外延式发展，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进行了充分规划和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5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4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3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75%。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1. 蓝宝石行业汇聚效应开始出现

行业经历了五年充分发展，在此期间天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开发出行业独特的长晶技术，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发展成为国内蓝宝石行业的核心龙头，业内很多非上市小厂已无力继续投入相继减产或倒闭，蓝宝石行业开始逐步呈现出汇聚效应；而下游最大应用 LED 芯片的提价亦令供需和报价都呈现出稳定和转强的态势。公司蓝宝石业务首次实现逐月盈利态势，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规模优势的体现，未来这一优势还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报告期，蓝宝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0,775 万元，同比增长 112.11%。

2. 磁性材料产品的结构优化开始收获果实

过去两年传统照明和电源市场需求下滑，而公司提前布局，强化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快速向服务器、无线充电、电动汽车/NFC 等尚处于市场启动期的高端应用转型，实现了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了整体盈利能力。未来，公司有望进一步巩固在中高端磁性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保持磁性材料业务的高速发展，同时依托公司在材料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体系管理能力，积极拓展相关电子陶瓷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立足材料产业发展材料的理念来寻求产业延伸和拓展，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寻找更多切实可行的落脚点，为国家基础材料的转型升级做出更多贡献。报告期，磁性材料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35,658 万元，同比增长 27.13%。

3. 压电晶体材料顺利量产意义重大

公司压电晶体在继近期实现小批量供应后，年内将顺利打通几家下游客户并逐步稳健推升产能。借助声表面波器件国产化的契机，秉承技术和规模优势，依托上市公司平台，通过三至五年的发展，天通将逐步成长为国际主流压电晶圆供应商。

4.全资子公司签订近亿元采购合同

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作为供货方，与国防科大计算机学院及国防科大采购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9,991.88 万元（含税）。本次采购项目包含了从元器件采购、PCB 生产、散热器制作、印制板装焊到调试、组装以及维保等全产业链，标志着天通精电对超级计算机的服务已从单一的装焊加工升级到功能主板制造的全流程。此举将有助于天河新一代超级计算机重登全球之巅。天通精电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将起到积极作用。

5.高端装备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积极布局半导体设备

受益于 AMOLED 产业大规模投资，检测与搬送设备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成型压机与周边磨床在有色金属产业迅速回暖的驱动下订单饱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0%以上。公司抓住半导体、新能源产业新一轮发展机遇，与下游产业链互动，加强新一代晶体设备的产品规划与研发投入，进一步发展 AMOLED 模组设备，积极布局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为实现公司高端专用装备新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工艺技术革新，强化技术储备，实现降成本、增效益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继续强化自主研发并开展多渠道技术储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7 年 6 月，母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公司一直把标准作为衡量项目含金量的评价依据，引导技术人员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公司近三年已制修订的标准有 11 个，其中国际标准 2 个，行业标准 9 个。已发布的 2 项国际标准 IEC60424 - 8:2015 Ferrite cores - Guideline on the limits of surface irregularities Part 8: PQ-cores 及 IEC62317 - 13:2015 Ferrite cores - Dimensions Part 13: PQ-cores for use in power supply applications 实现了我国软磁铁氧体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零”的突破，推动了我国磁性材料行业占领国际产业制高点，抢占了更多市场份额，标志着我国磁性材料国际标准化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巩固我国磁性材料行业在全球的优势地位具有重大意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持平台，为公司技术的储备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线的工艺技术改造，丰富了产品结构，为公司技术储备、产品更新换代打下了基础，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7.持续完善、强化内控体系，实现管理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运营构架，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监督审核，为公司健康、良性运营提供更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服务需求和成果输送，使内控体系更完善、合理、有序，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